

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，分發各股東。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章程所規定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三條之一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、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匦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五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六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不用有召集權人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匦者。
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。
- (六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
第七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八條：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，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，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。